

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3年度行專再字第1號

✓ 再審原告 林哲民

住10 Ava Road, Ava Tower#19-07
Singapore 329949

送達代收人 林頌

住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

✓ 再審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設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✓ 代表人 王美花 (局長)

住同上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李東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書記官
周小玲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得炆

法官 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



21 日